GF—2015—0212

合同编号：2024-Jz-60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乾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PPP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

3. 工程规模：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结算）审核；依据施工合同核对工程量、材料价格、定额的套取、取费文件的执行、国家省市级地方政府的政策性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 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4.《鹤壁市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淇滨政【2023】11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贰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257250元）。

2. 计取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出具报告后，应按照《鹤壁市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备案管理

办法》甲乙双方共同就造价咨询结论到区财政局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财政局 贰 份，建设单位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

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5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预算（结算）审核报告：预算（结算）书、计算式（含软件版）。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二份 。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河南2016定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3.5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5.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数量为 10 人。具体成员见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冯昌召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81300006246	土建	无
技术负责人	赵晓辉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1300006136	安装	无
项目成员	万松梅	无	造价工程师	建[造]13221151001872	水利	无
项目成员	杨阳阳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1300004008	土建	无
项目成员	郑志琼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1300001113	土建	无

项目成员	连希荣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1300005937	土建	无
项目成员	李飞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91300011660	土建	无
项目成员	陈连平	无	造价工程师	建[造]12231354031347	公路	无
项目成员	王亮亮	无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1300018242	安装	无
项目成员	王娜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1300010192	土建	无

3.5.2项目负责人为：冯昌召，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4. 支付

4.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4.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有争议双方协调，协调有异议向鹤壁市淇滨区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条款

无。